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許麗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shul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50082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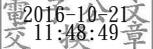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5年度兒童網站-小桃子樂園暨中學生作文藝
文創作活動」一案，請學校加強宣導鼓勵學生自行上網投
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5年10月13日1999市民諮詢熱線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民眾反映旨揭活動有補習班教師幫學生投稿，為培
養學生獨立自主創作精神，請學校加強宣導鼓勵學生自行
上網投稿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5/10/21 13:15



1050008171

無附件